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陳業勝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671 傳真: (02)26532072

電子郵件: sam610826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214096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已於醫藥先進國核准之罕見疾病藥品認定併查驗登記審查試辦方案」1份

(A21020000I\_1121409688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已於醫藥先進國核准之罕見疾病藥品認定併查驗登 記審查試辦方案」如附件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鑒於罕見疾病藥品(以下稱罕藥)具醫療迫切需求,本署特 擬定「已於醫藥先進國核准之罕見疾病藥品認定併查驗登 記審查試辦方案」,以加快罕藥上市。
- 二、本案試辦期3年,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,試 辦期滿後,將視其成效評估後續修訂方向。

正本: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的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: 電 2023/14/27文 交 15:54:227 章